

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33、LSGZ[2024]094-ZC066



采 购 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33、LSGZ[2024]094-ZC066

3、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4、预算金额：2151000.00 元，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 270 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采购内容：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招聘劳务人员 39 名，主要用于服务医院彩超室、检验科、体检科、急诊科、病理科、神经外科监护室、导管室等临时岗位。

7、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满 1 年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9、服务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jyxx/001002/moreinfo.html>），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

关资料。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报名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六、其他：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薛增文

电话：13569607095

地址：卢氏县行政路 102 号

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爱萍

电话：15839880880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薛增文 电话：13569607095 地址：卢氏县行政路 102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爱萍 联系电话：15839880880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三卢公开采购-2024-33、LSGZ[2024]094-ZC066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招聘劳务人员 39 名，主要用于服务医院彩超室、检验科、体检科、急诊科、病理科、神经外科监护室、导管室等临时岗位
1.7	服务周期	2 年，服务期满 1 年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1.8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2.0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	-----------------	---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中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2.9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家。
3.5	付款方式	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3.7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8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招标文件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9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151000.00 元，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 270 元 预算金额为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超过预算金额及管理费的报价将被拒绝。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 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 资格评(预)审部分: 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同时, 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预算：¥2151000.00 元, 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 270 元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5 服务期：2 年，服务期满 1 年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1.6 服务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3.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5、保证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1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14、投标有效期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投标函附表

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其他资料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1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

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等。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2、中标通知及定标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33、LSGZ[2024]094-ZC066

3、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4、预算金额：2151000.00 元，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 270 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采购内容：卢氏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用工人员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招聘劳务人员 39 名，主要用于服务医院彩超室、检验科、体检科、急诊科、病理科、神经外科监护室、导管室等临时岗位

7、服务期：2 年，服务期满 1 年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8、服务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岗位	工作性质及人数	每月工资及管理费(元)	每月合计（元）
彩超室	信息录入员 8 人	2170	17360
胃镜室	清洗镜子、打扫卫生 2 人	1970	3940
CT 室	登记巡回 1 人	2270	2270
检验科	检验员 1 人	1970	1970
	检验员 1 人	2270	2270
	检验员 3 人	2470	7410
检验科	护士 1 人	2270	2270
护 工	护理 1 人	3165	3165
供应室	外勤下送 1 人	2070	2070
放射科	登记员 1 人	2270	2270
体检科	导诊 1 人	1970	1970
碎石科	排石治疗 1 人	2070	2070
检验科	卫生员 1 人	1970	1970
体检科	导检 2 人	1970	3940
胃镜室	护士 1 人	2270	2270
放射科	技师 1 人	2270	2270
急诊科司机班	120 司机 1 人	3270	3270
导管室	护工 1 人	1570	1570
导管室	医生 1 人	2470	2470
设备科维修	维修 1 人	2770	2770
放射科	医生 1 人	2270	2270
化验室	护士 1 人	1870	1870
神经外科监护室	护工 3 人	2970	8910
皮肤科	护士 1 人	2770	2770
急诊科	医生 1 人	2270	2270

病理科	护士 1 人	1970	1970
两年合计（元）			89625*24=2151000 元

一、人员要求、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彩超室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

1、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女性，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有责任心。（学影像、护理或计算机专业优先考虑）。

2、工作范围：负责录入登记各类病人信息，包括分诊、扣费刷卡及在检查医师口述下录入报告，按时保养机器并完成科长临时安排的工作。

（二）胃镜室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

1、人员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有责任心，个人卫生习惯良好。

2、工作范围：按科室使用要求及医疗行业的相关操作规定要求对胃镜、肠镜、临床科室支气管镜的清洗消毒，对操作间环境卫生清理及紫外线空气消毒，并完成科长临时安排的工作。

（三）检验科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

1、人员要求：年龄在 20---45 岁之间，女性，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会电脑或护理专业优先），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服从管理，工作态度积极热情。

2、工作内容：

（1）门诊窗口刷卡、记账排号人员工作职责：

作息时间：上午 7：30--12：00 点，下午 2：30-5：30 点，每周休息一天，上午在值班窗口负责划价、记账、刷卡、给患者采血排号、疏导患者有序排队采血，下午与采血护士共同负责发放门诊患者报告单后，负责科室公共区域的保洁。

工作期间听从科室安排，禁止出现差错事故。

（2）病区收集标本、记账人员工作职责

作息时间：上午 7：30--12：00 点，下午 2：30--5：30 点，每周休息一天，上午 8：00 点--10：00 点到各病区收集标本，核对无误后取回交科室；11：00 负责将病区检测不了的标本送到门诊检验科，下午蛙各病区送报告单后收集医疗废物，打扫科室卫生，并协助值班人员核对未下医嘱患者检验项目记账。工作期间听从科室安排，禁止出现差错事故。

（四）体检科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1、人员要求：年龄在 20---45 岁之间，女性，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会电脑或护理专业优先），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服从管理，工作态度积极热情。

2、工作范围：负责体检科临时日常业务。

（五）放射科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1、人员要求：年龄在 18-45 岁之间，女性，大专以上学历，操作电脑技术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服从管理，工作态度积极热情。

2、工作职责：负责患者登记、胶片及报告收发、储存管理工作，负责登记室及诊断室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六）护工要求及工作职责

1、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有耐心，品德高尚，热爱护理工作。

2、工作职责：负责病人的衣、食、住、行，根据病人特点要求调整病人的一日三餐，帮助病人做好家庭保洁，负责病人衣服的替换和清洗，协助病人做好有效的康复锻炼和户外运动，对病人做必要的心理疏导和解释，做好有利于病人康复的其他护理工作。

（七）导诊要求及工作职责

- 1、为到医院就诊的患者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需使用标准普通话及文明用语；
- 2、积极维护就诊秩序，安排合理的门诊服务流程；
- 3、熟悉医院的科室分布、专家的治疗专长以及医院设备的操作流程，以便在患者咨询时为其提供准确、周到的服务；
- 4、为特殊患者提供相应的便捷服务。

导诊的任职要求：

具有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年满 18 周岁以上；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职业素养；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八）技师要求及工作职责

- 1、负责日常体检和门诊的工作；
- 2、负责放射科技术工作；
- 3、满足临床请检要求并确保检查和诊疗的精确性；
- 4、负责本科机器的检查、维护和治理，正确使用各种机器设备，做好安全操作和放射防护；
- 5、具有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备本岗位所需要了解的医疗专业学问，熟识医疗流程，业务技能娴熟；

（九）120 司机要求及工作职责

- 1、具有 B 证以上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身体健康，具备急救和紧急医疗护理知识，能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如心脏骤停、骨折固定、止血等。
- 2、熟练掌握救护车驾驶技巧，包括高速驾驶、急转弯等。
- 3、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和冷静机智的反应能力。

4、具备一定的体力和耐力，能够应对压力大和繁重的工作环境。

（十）设备科维修要求及工作职责

1、年龄 60 周岁以下。

2、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在科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日常性工作和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3、必须做好新到设备验收，配合厂商进行新购设备的安装。协助使用人员工作，做好日常仪器设备的维修。

（十一）医生要求及工作职责

1、持有相应资格证及其他证件上岗。

2、医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扬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精神，树立廉洁行医的医德医风，

二、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配合相关人员增减,据实结算。

三、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保险等福利待遇由第三方劳务公司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根据工种不同，工资待遇发放在 1700-3300 元之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者，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服务周期	2年，服务期满1年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60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3 详细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2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综合实力：30 分 服务方案：50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

		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2.2.3 综合实 力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 力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
	信用（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A 级的得0.5分，提供证书或网站公示截图，此项最多得2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环境体系认证/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为甲方排忧解难、配合招标人工作、主动协调周边关系、劳务纠纷调解等方面打分）。（0-10 分） （1）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详尽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详尽的，得 6 分； （3）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可行、不详尽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响应时间 4 分	劳务用工派遣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建议承诺的，得 1 分，每提前 1 小时加 1 分，满分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有效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且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得0分。
技术得分（5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 (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 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 （1）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0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5 分； （4）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2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劳务人员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方案，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方案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 （1）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措施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措施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三方服务人员安全承诺 (2 分)	1.服务承诺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 2.服务承诺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 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3 分)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得 3 分，不完整不得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综合实力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待本项目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全部标准后由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待本项目所有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一并结清（无息）。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培训、质等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承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工作性质	人数	月薪及管理费	合计	备注

注：1、此表可延续，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此报价只供采购人参考使用，不作为中标价。

2、供应商所服务内容的总价应包含税费、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三、投标承诺函

- 1、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

我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承诺放弃投标及中标并愿意接受法定的惩罚；
- 3、若中标，本承诺和投标文件一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6.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6.2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8.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03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九、 项目服务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请参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模板